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 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滘头工业园滘兴南路22号，原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稀土三基色荧光材料1500吨、稀土功能材料2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9300吨。企业现拟在厂区内进行改扩建，年产1000吨锰酸锂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稀土三基色荧光粉1500吨、稀土功能材料200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10300吨。

二、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江环技表〔2025〕2号)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

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二）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 0.831 吨/年。

七、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绿色产品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